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朱育宏所簽發之票載金額新台幣26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1月14日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然聲請人所出具之本票，票面已記載付款地為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□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